

证券代码：835886

证券简称：ST 圣目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新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郝钰、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或“圣目股份”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惠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超、天津谦公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张惠军（以下简称“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惠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超、天津谦公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民事调解书》（（2019）津 0104 民初 14323 号）：“事实及理由：被告张惠军是被告圣目公司（该公司名称变更前为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惠军与原告法定代表人相识，2018 年 1 月 22 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圣目公司向原告借款 5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利息按年息 15% 支付。张惠军作为圣目公司的担保人在协议中签字。协议签订当天原告通过自己的户名的农行世贸国际大厦支行的账号为 02-240101040010726 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户名为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清算中心的账号为 77060154740007401 转账 500000 元，履行完毕出借义务，圣目公司财务负责人吴顺禧在借款协议中对收款情况签字确认。但圣目公司未按期还款，只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偿还原告 150000 元，同年 9 月 12 日圣目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原告还款 20000 元，其他数额至今未还，故成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被告一偿还原告欠款 420207.5 元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逾期还款利息 12507.06 元；
- 2、被告二对前述第一项诉请承担保证责任；
- 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被告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张惠军总计偿还原告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20207.5 元了结本案，分笔支付：第一笔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前被告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张惠军支付原告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 元；第二笔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前被告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和被告张惠军支付原告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余款 90207.5 元；

2、若被告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张惠军未足额偿还原告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任意一笔款项，则原告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就未偿还的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张惠军以未按期还款的款项为本金，以年息 15%为利息支付原告天津市津电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利息；

3、各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895.5 元，保全费 2685 元，由被告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张惠军承担，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前支付。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调解后，公司未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向原告支付款项。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2020）津 0104 执 672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自《执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立即履行（2019）津 0104 民初 14323 号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负担案件执行费 6219,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津 0104 民初 1432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8 条（1）项的规定，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20）津 0104 执 672 号执行案件执行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公司争取尽快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结果，维护公司形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偿还欠款，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津 0104 民初 14323 号；

（二）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2020）津 0104 执 672 号

天津圣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